**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公司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是无处不在的，并不是所有因风险带来的损失均进行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条款及责任免除条款对是否进行赔付进行明确。通过责任免除条款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确认，可保持保险费率在合理水平，从而减轻消费者的保费负担。

**基于以上情形，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1. **名词解释：**
2.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3.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4.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5.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6.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7.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8.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9.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0.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1.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2. 就诊医院：本产品承保的意外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除外。
13.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4.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15. 单车事故：指在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中，事故当事人仅机动车一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1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7.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 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武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 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4.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5.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2.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3.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4.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4.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 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 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 **责任免除事项：**
7. **旅行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2）故意自伤或自杀；**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9）猝死；**

**（10）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2）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4）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6）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7）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8）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9）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10）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期间；**

**（11）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期间；**

**（12）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期间；**

**（13）被保险人置身于保险单载明不予承保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14）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二）旅行医疗费用**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2） 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4） 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5）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6）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 **附加高风险运动**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半职业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2）被保险人违反相关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1. **附加旅行猝死**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4）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

**（5）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6）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7）恐怖袭击；**

1. **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6）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7）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

**（8）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9）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0）投保前已有骨折。**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3）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期间受伤；**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六）附加旅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2）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3）任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七）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2）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3）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4）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5）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6）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7）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无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8）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但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的不受此限）；**

**（9）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

**（10）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但被保险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的不受此限）；**

**（11）被保险人没有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八）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2）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3）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九）身故遗体送返**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2）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3）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四）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3）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5）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6）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7）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三、免赔**

本保险医疗费用责任是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医疗费用；每次免赔0元后赔付比例100%，但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山东省栖霞市的所有医疗机构除外。如因急诊情况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在以上区域医院就近治疗，保险人仅承担首次急诊治疗费用，后续治疗要求被保险人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